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大信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

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2023年度大信的审计客户中，同属制造业的上市公司约有 13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农信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1219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黎程

拥有注册会计师、土地估价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服务，2013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冠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及本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新平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11 月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曾参与多家 IPO 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本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宋治忠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1997 年 11 月开始在大信执业，2021 年至 2024 年

复核本公司的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万顺新材、美盈森、金莱特、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信立泰、快意电梯、卫光生物、特一药业、联得装备、白云山、安妮股份、瑞华泰、共同药业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服务收费 8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7 万元。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续聘大信并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完成招标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大信的注册会计师深入公司各子公司收集财务数据，认真完成了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他们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实事求是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大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况，建议董事会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